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90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被告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487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延滯期間以週年利率19.89%計算利息；而上開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則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被告持卡消費記帳至今已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7,487元，及自95年1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

01 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萬泰
03 銀行已於95年11月22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
04 依法登報公告；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05 理，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1 請書、約定條款、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
12 報公告及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
13 。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
15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 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20元（即裁判費3,420元），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4 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丁婉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鄭梅君